

第五十條之五 (刪除)

主席：第五十條之五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會法刪除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 會期第 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23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3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六十四條文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李慶華說明修法要旨，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本案要旨，並答復委員詢問。

(一)李委員慶華說明如下：

1. 現行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對於漁民所持漁業證照逾期未換發仍出港繼續經營漁業者等違反行政規定行為，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航業法第五十九條卻對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等之相同違規行為，僅處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以上開之行政罰對象兩相比較，相同之違規行為對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航業部分行政規定罰鍰尚低於對經濟規模較小之漁民，實有欠公平。
2. 爰增修漁業法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酌予降低罰鍰額度，並修正為「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俾符比例原則。
3. 配合第六十四條之一增訂，刪除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如下：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李委員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 64 條、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計 2 項修正提案，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1. 行政院提案修法源由：

國際漁業組織近年來呼籲各國採行相關漁業管理事項，「確保遵守及執行保育與管理措施及適當建立有效機制，以監測及控制漁船……活動」（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第六條）。漁船經認定屬「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船名單，且業予已撤銷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後，該等漁船如仍出海作業，國際漁業組織將以我國未採行適當管理措施為由，對我國實施削減漁撈配額等措施，致生損害於我國

家利益。我國曾於 93 年、94 年連續 2 年遭受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對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業實施削減大目鮪配額及減船等制裁。故此，本會除於 94 至 96 年減船 183 艘，並加強遠洋漁業管理，終使 ICCAT 於 95 年年會通過全額恢復我國在大西洋大目鮪配額，為避免該等漁船出港作業，違反國際規範，有必要限制其不得出港。

另我國漁業因勞動人力不足、國人上漁船出海作業意願較低，實務上有僱用外籍漁船船員之需求，惟近年發生外籍漁船船員挾持我國漁船、殺害我國籍船長（員）等不幸事件，經深入追究，發現此類事件與違法僱用外籍漁船船員有關，為有效遏止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繼續從事海上違規載運或安（留）置外籍漁船船員，爰有必要增訂限制該等漁船出港之規定。

2. 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漁業法第 11 條之 1、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計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不得出港，已出港者命其限期返港規定；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力制止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2) 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返港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3. 另李委員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 64 條、第 64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漁業業務之推動有諸多寶貴建議，待逐條審查修正條文時，再就相關內容聆聽委員指教及交換意見。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漁業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漁業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漁業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

三、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如下：

- (一) 二案併案審查。
- (二) 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 第六十四條條文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 (四) 委員李慶華等提案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及修正第六十四條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慶華等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李 慶 華 等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p> <p>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p> <p>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p> <p>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p>	<p>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p> <p>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p> <p>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p> <p>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制止利用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繼續從事海上違規載運、安(留)置外籍漁船船員，及防止經認定屬「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船於撤照後仍出海作業，違反國際規範，致生損害於我國國家利益，該等漁船既不得從事漁業，爰於第一項規定該漁船不得出港。另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除因走私等原因被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外，他人取得該被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仍可以取得汰建資格之</p>

方式，另行申請核發漁業證照。如已取得漁業證照，即得出港，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者，於處分期間不得從事漁業，該漁船亦不得出港，惟為免執行限制出港之疑義，亦予明文規定，列為第二項。

四、為落實經處分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或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不得出港之立法目的，漁船於處分前已經出港，或受處分後仍擅自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漁業人於一定期限內將漁船駛返港內，爰訂為第三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對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出港之漁船，於港口檢查時，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

用強制力為之。

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或命其立即返港，如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以達到管制收（撤）照漁船出港之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六十四條之一增訂，刪除第六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審查會： 照現行條文修正罰鍰之金額。
(不予增訂)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規對於漁民所持漁業證照逾期未換發仍出港繼續經營漁業者等違反行政規定行為，依違反漁業法第六十四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對

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航業部分相同違規行為僅依航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二法相較之下，對經濟規模較小之漁民顯欠公允。

三、故以上開之行政罰對象兩相比較，對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航業部分同樣違反行政規定罰鍰尚低於對經濟規模較小之漁民，實有欠公平，故爰修正漁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酌予降低罰鍰額度，並修正為「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俾符比例原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一增訂罰責。經撤銷或處分

				<p>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航業部分相同違規行為僅依航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二法相較之下，對經濟規模較小之漁民顯欠公允。</p> <p>三、故以上開之行政罰對象兩相比較，對於經濟規模較大之航業部分同樣違反行政規定罰鍰尚低於對經濟規模較小之漁民，實有欠公平，故爰修正漁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酌予降低罰鍰額度，並修正為「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俾符比例原則。</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一增訂罰責。經撤銷或處分</p>

，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收回漁業證照之漁船，如違反規定出港係可歸責於漁業人者，則對於漁業人裁處罰鍰。惟係可歸責於漁船所有人者，則對該所有人裁罰，爰訂定第一項。

三、不遵照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以達到使漁船返港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第六十四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四條之一。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9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